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62號
承辦人：丘乃如
電話：(02)22534417 分機103
傳真：(02)25567361
電子信箱：ad419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062127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22452037_2_106D2358364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2018演藝團隊駐館計畫」甄選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局所屬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活化場館營運、建立劇場特色，特訂定本辦法徵求專業演藝團隊駐館，以共同目標合作發展，提升展演品質，開發並經營在地藝文觀眾，營造本市優質藝術環境。
- 二、「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2018演藝團隊駐館計畫」甄選辦法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

- 1、本辦法所稱演藝團隊，係指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案或設立之演藝活動團體。
- 2、立案滿一年，且非為政府機關、政黨或公民營事務單位所屬團隊、學校或其附屬團隊。
- 3、實際從事劇場表演藝術活動，年度展演製作一個以上及公開演出四場以上（不含聯誼、比賽性活動）；展演製作數係指一套完整節目為一製作，非以演出場次



計算；可含改編或重製，然須為完整之製作。

4、甄選演藝團隊類別：

- (1)音樂
- (2)音樂劇
- (3)現代戲劇

(二)合作內容

- 1、計畫內容得包括演出，或教育推廣性質活動，如：人才培育課程、觀眾研究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劇場導覽等，以可加強本演藝廳與本市觀眾互動內容為主，並可綜合運用上述活動形式。
- 2、須配合本計畫策劃辦理至少4場次教育推廣性質活動（以甄選類別：音樂、音樂劇、現代戲劇為範圍），且以配合本演藝廳或相關附屬空間，如大廳（約可容納50人）、舞蹈教室（約可容納30人）、江子翠圖書館B1演講廳（120席）之可用檔期為主。
- 3、凡錄取成為2018駐館團隊者，可由本局提供本演藝廳、大廳（約可容納50人）、舞蹈教室（約可容納30人）、江子翠圖書館B1演講廳（120席）之可用檔期場地進行駐館活動（實際檔期依使用現況協調）。
- 4、本局得視年度預算數，與駐館團隊分攤合作辦理之演出或教育推廣活動之經費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

三、檢送「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2018演藝團隊駐館計畫」甄選辦法（附件）供參。電子檔案請逕於本局官網下載使用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（路徑：首



裝



訂

線



頁/徵件申請/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藝文團隊駐館計畫甄選辦法)。

四、敬請貴單位惠予利用網站、跑馬燈、電子報或張貼公告等所轄管道協助宣傳周知，以提供演藝團隊充份推廣表演藝術之舞臺與機會。本案承辦窗口請洽(02)22534417分機103丘小姐(電子郵件：ad4198@ntpc.gov.tw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系、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、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音樂學系、輔仁大學音樂學系、東吳大學音樂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、實踐大學音樂學系、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、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、玄奘大學影劇藝術學系、崇右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、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、黎明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、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表演藝術系

副本：

2017-11-01
14:02:17
電子公文



訂



線